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丞耀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111年度建字第9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1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1,88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